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3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菖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第5行「致劉進賢均陷於錯誤」應更正為「致劉進賢陷於錯誤」，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柏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所詐得之遊戲點數，係供玩家進行網路遊戲時為交易裝備或道具等所使用，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應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

01 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易字卷第102頁），對被告之防禦
02 權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
04 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己利，恣意以上開
05 犯行向告訴人詐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06 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
07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雖一再
08 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及調解之意願，卻屢次無正當理由未出
09 席調解程序，且迄未依約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高雄市苓
10 雅區公所民國113年10月16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
11 函、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附卷
12 為憑（調偵緝242卷第3頁、易字卷第105至109頁、簡字卷第
13 7至11頁），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詐得之財產上利益價
15 值，及其先前已有因相類似之詐欺案件，經本院先後以112
16 年度審簡字第758號、112年度審易字第2089號判決判處拘役
17 並給予緩刑宣告等前科素行，此有上開判決影本及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高中
19 畢業，現從事電商客服，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
20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易字卷第103頁）等一切具體情
21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詐得之價值新臺幣3萬元之遊
27 戲點數，核屬其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既未據
28 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29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

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賠償告訴人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應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2號

被 告 陳柏菖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菖明知其無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3時51分許，在DISCORD聊天平台上，向劉進賢佯稱：願販售遊戲「封印者：CLOSERS」之遊戲幣、遊戲道具17油云云，致劉進賢均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31日14時6分許分別購買MyC

ard點數共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元、1萬元，並將點數卡號、密碼告知陳柏菖。嗣陳柏菖藉故拖延，且拒不退款，劉進賢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進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以上揭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交付遊戲點數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世庭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詐欺並購買遊戲點數交付被告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1份、MyCard點數儲值資料、IP位址查詢結果、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連線紀錄	證明被告確有收受上開遊戲點數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詐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王凌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